

# 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防安办字〔2018〕31号

## 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规范电动车安全使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地区管委会、办事处，中央在京单位主管部门，  
市属相关委、办、局（总公司）：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动车火灾事故高发、人员伤亡惨重的教训，坚决遏制亡人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加强规范电动车安全使用管理工作，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3日



# 规范电动车安全使用管理工作方案

近年来，电动车以其经济、便捷等特点，逐步成为群众出行代步的重要工具，保有量迅猛增长。但由于安全技术标准不健全、停放充电方面问题突出等原因，电动车火灾事故频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为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动车火灾事故高发、人员伤亡惨重的教训，坚决遏制亡人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加强规范电动车安全使用管理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高发、人员伤亡惨重的教训，全面加强电动车安全使用管理规范工作，进一步强化电动车使用环节的安全管理，重点整治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坚决遏制电动车火灾多发频发态势，着力净化首都消防安全环境。

## 二、工作任务及措施

（一）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行为。电动车应停放在指定地点，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严禁**在出租房屋、公共建筑内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蓄电池充电；**严禁**在居住建筑内的楼梯间、疏散通



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蓄电池充电；**严禁**在配电室、设备间等专业用房内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蓄电池充电。

居民确需在居室内充电的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是购买和使用厂家原装、型号匹配的蓄电池，不随意改装电动车及蓄电池。

二是电动车铅酸蓄电池使用寿命一般为 2 年，电动车锂电池使用寿命一般为 3 到 5 年。在充电前应确认蓄电池在使用寿命期内。

三是居家室内充电时，应选用厂家原装、型号匹配、质量合格、具有充电提示和自动断电等保护功能的电动车用充电器。

四是居家室内充电时，应在通风、干燥、阴凉、易散热的房间，且不应暴晒；不宜在卧室、客厅等处充电；充电期间应有人员看护。

五是居家室内充电时，应将电动车蓄电池与车体分离，并采取隔离措施，远离易燃可燃、高温高热等物品，电动车、蓄电池、充电器上不应覆盖或包裹物品。

六是居家室内充电时，连续充电时间不应超过 8 小时。

**（二）落实电动车停放充电管理责任。**各属地政府要在没有物业服务企业和主管单位的社区推行物业化管理。各居（村）委会、居民小区管理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要制定电动车停放充电管理规定，建设、安装充电设施，定期对电动车库（棚）及充电设



施、电气线路进行检查维护，严禁乱拉乱接电气线路、违规充电。

（三）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各级政府、部门和居（村）委会、居民小区主管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电动车停放充电引发火灾的防范常识宣传和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引导居民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按要求停放电动车和为电动车充电；引导群众开展邻里守望、平安互助，共同抵制电动车停放充电的不安全行为。

（四）强化巡查检查和应急处置。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村）委会、居民小区主管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组织发动基层网格力量加强防火检查和夜间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在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违规停放电动车及为电动车蓄电池充电行为。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力量灭火技能训练，一旦发生火灾，确保能够第一时间到场处置。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区、各行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电动车消防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充分认识规范电动车安全使用管理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防止火灾发生、维护公共安全的重要举措，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实际及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回头看”、春夏火灾防控等专项行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工作重点、措施步骤，层层传导压力，级级压实责任，强化落实，务求实效。



(二) 齐抓共管，合力推进。各区、各行业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联合组织检查督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加强全链条监管和跨区域打击力度，切实形成执法合力，有效推进工作开展。

(三) 广泛宣传，全民参与。要充分发挥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充分利用城乡大型广告牌、橱窗、文化长廊、灯箱广告、楼宇电视、户外视频、地铁车厢显示屏等媒介，广泛宣传电动车火灾事故教训，普及电动车安全使用常识，提高广大市民电动车火灾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附件：居民小区消防安全提示海报（三份）

请登陆互联网邮箱（账号：[bjgajxfj@sina.com](mailto:bjgajxfj@sina.com)，密码：xfj119）收件箱下载。